

## 根據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申請臨時豁免

### 填表須知

#### 注意事項

1. 香港法例第 301 章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訂立了機場高度限制以保障航空安全。香港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機場高度限制。詳情可查閱機場高度限制圖。上述圖則可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或九龍彌敦道 382 號的售圖處購買。
2. 你可以向民航處處長申請臨時性的機場高度管制豁免，有效期為兩個月，並會附帶條款及條件。在合適的情況下民航處處長可以批准臨時豁免作多次、每次為期兩個月的延展。
3. 民航處處長會基於以下因素考慮發出臨時豁免：
  - a. 相關超高行動有營運及業務實際需要；
  - b. 相關超高行動不會影響航空安全；
  - c. 你能確保相關超高行動會遵從臨時豁免所附帶的條款和條件；及
  - d. 你能有效管理與超高行動相關的風險。
4. 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臨時豁免申請書可從以下民航處網址下載：  
<https://www.cad.gov.hk/application/COO.pdf>
5. 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 5 第 5 至 12 段訂明香港國際機場附近水域的限制區域和高度限制區。該等規例指明禁止船隻進入的區域、船隻獲准進入的區域和條件，以及違例的罰則。船隻經營人若有充分理由，可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許可，以進入限制區域。有關詳情可參閱海事處網頁：  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forms/home.html>。

#### 所需文件和資料

1. 填妥的申請表；
2. 工作範圍/行動路線的坐標（以 HK1980 方格網為參考）；
3. 建築器材/船隻的工作高度和簡要說明；
4. 以確保遵守機場高度限制的控制措施/機制以及相關的工作程序；和
5. 超出機場高度限制時的應變計劃。

#### 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資料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以下民航處辦事處，亦可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。

地址	查詢電話	傳真號碼	電郵
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 民航處總部 機場安全標準部	2910 6853 / 2910 6854	2795 8469	sr2@cad.gov.hk